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拓荆科技
股票代码:688072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20室-6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国际软件园6号楼B座1002室(X)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拓荆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4月27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3,49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20室-6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8-03
出资额	14,22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B22GXT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08-03 至 2038-08-02
联系电话	021-50307835

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4.05%
2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53%
3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2%

(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国际软件园6号楼B座1002室(X)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6-09
出资额	15,353.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1WNWJ44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06-09 至 2023-06-08
联系电话	021-50307835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9.00%
2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宋延延	委派代表	女	中国	上海	无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亚军	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上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所致。

根据拓荆科技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2023-025号公告,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6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在减持总比例不变的前提下,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权益变动计划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拓荆科技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012,105	5.54%	4,137,130	3.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12,105	5.54%	4,137,130	3.27%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0	1.19%	884,975	0.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	1.19%	884,975	0.7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512,105	6.73%	5,022,105	3.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12,105	6.73%	5,022,105	3.9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询价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4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6%,合计持股比例由6.73%减少至3.97%。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3年4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74,975	2.27%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2,874,975	2.27%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3年4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615,025	0.49%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615,025	0.4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宋延延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李亚军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
股票简称	拓荆科技	股票代码	6880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20室-69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国际软件园6号楼B座1002室(X)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512,105股 持股比例:6.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022,105股 持股比例:3.97% 变动数量:减少3,490,000股 持股比例变动:减少2.7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4月27日方式:股份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宋延延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李亚军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超过1%且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352.0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490,000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询价转让后,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由6.73%减少至3.97%。转让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下降至5%以下且转让方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0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2,105	5.54%
2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1.19%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非拓荆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前转让方合计持有拓荆科技股份比例超过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转让方中,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2,105	5.54%	3,891,105	2,874,975	2.27%	3.27%
2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1.19%	832,400	615,025	0.49%	0.70%
	合计	8,512,105	6.73%	4,723,505	3,490,000	2.76%	3.97%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73%减少至3.97%。转让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下降至5%以下且转让方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于2023年4月27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3,49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6%。

1、基本信息

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20室-69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27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国际软件园6号楼B座1002室(X)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27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3年4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74,975	2.27%
	合计	-	-	2,874,975	2.27%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3年4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615,025	0.49%
	合计	-	-	615,025	0.49%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012,105	5.54%	4,137,130	3.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12,105	5.54%	4,137,130	3.27%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0	1.19%	884,975	0.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	1.19%	884,975	0.7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512,105	6.73%	5,022,105	3.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12,105	6.73%	5,022,105	3.97%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30,000	0.50%	6个月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50,000	0.43%	6个月
3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70,000	0.29%	6个月
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40,000	0.27%	6个月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30,000	0.18%	6个月
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00,000	0.16%	6个月
7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12%	6个月
8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公司	150,000	0.12%	6个月
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30,000	0.10%	6个月
10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20,000	0.09%	6个月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20,000	0.09%	6个月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120,000	0.09%	6个月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0,000	0.07%	6个月
1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0,000	0.06%	6个月
15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5%	6个月
16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4%	6个月
17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2%	6个月
18	深圳碧烁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2%	6个月
1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0,000	0.02%	6个月
20	北京科瑞菲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1%	6个月
21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000	0.01%	6个月
22	杭州波粒二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1%	6个月
23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000	0.01%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3年4月21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拓荆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63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6家、证券公司55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169家、信托公司1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3年4月24日7:00至9:00,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24份,均为有效报价,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期间,截至2023年4月25日下午15:30追加认购结束,组织券商收到《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16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40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23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52.0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49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现金收购美凯龙交易方案并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2023年4月26日,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发股份")、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建发股份控股子公司)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龙")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美凯龙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共同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仍为红星控股持有的美凯龙1,304,242,436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标的股份对价仍为628,644.8542万元,标的股份受让方由"建发股份"变更为"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其中,建发股份受让1,042,958,475股A股股份,占美凯龙总股本的23.95%,联发集团受让261,283,961股A股股份,占美凯龙总股本的6.00%。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分别支付的交易对价为502,705.9850万元和125,938.8692万元。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发生其他变化。

2、2023年1月13日,公司与美凯龙控股股东红星控股、美凯龙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共同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美凯龙29.95%的股份;2023年1月17日,公司与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车建兴先生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2023年1月14日、2023年1月18日、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25日、2023年3月25日、2023年4月13日,公司就重组的进展情况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详见上述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010、2023-012、2023-014、2023-015、2023-030)。

3、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股份转让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股份转让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建发股份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建发股份控制权的变更。

5、本次股份转让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为促进公司地产业务子公司与美凯龙协同发展,在品牌影响力、客户资源、家装家居产业链资源等方面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各方现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增加联发集团为标的股份的受让人。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现金收购美凯龙29.95%股份交易方案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联发集团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美凯龙部分A股股份的事项。

同日,建发股份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与美凯龙的控股股东红星控股、美凯龙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共同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仍为红星控股持有的美凯龙1,304,242,436股A股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标的股份对价仍为628,644.8542万元,标的股份受让方由"建发股份"变更为"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其中,建发股份受让1,042,958,475股A股股份,占美凯龙总股本的23.95%,联发集团受让261,283,961股A股股份,占美凯龙总股本的6.00%。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分别支付的交易对价为502,705.9850万元和125,938.8692万元。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发生其他变化。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车建兴

(一)交易方案变更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仍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304,242,436股A股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标的股份对价仍为628,644.8542万元。根据甲方内部决策及安排,标的股份受让方由"甲方1"变更为"甲方1、甲方2";其中,甲方1受让1,042,958,475股A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3.95%,甲方2受让261,283,961股A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6.00%。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第1.1条约定及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甲方内部权利、义务约定外,本次交易不发生其他变化,仍按照《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后续签署的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进行。

(二)甲方权利、义务安排

各方同意,按交易对价总额628,644.8542万元计算,甲方1、甲方2应分别支付的交易对价为502,705.9850万元、125,938.8692万元。上述交易对价的支付先决条件、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等按《股份转让协议》及后续签署的其他交易文件约定为准。

各方同意,乙方、丙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后续签署的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标的股份交割程序将1,042,958,475股A股股份、261,283,961股A股股份过户至甲方1、甲方2名下。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下甲方权利及义务由甲方1、甲方2共同享有或承担,原则上按甲方1、甲方2在本次交易中受让标的股份的比例确定(甲方内部另行协商一致除外)。各方明确,本协议各项约定不减损甲方(作为本次交易受让方整体)在《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亦不影响其应履行的义务或应承担的责任。

(三)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为免疑义,各方明确,鉴于甲方2作为受让方参与本次交易,《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协议整体生效条件中第8.1.2条"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指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甲方1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甲方2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自然人仅签字/签章)后成立,并于《股份转让协议》整体生效的同时生效。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四)其他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附则等条款详见《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安排、定价、对价支付及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等主要条款目前尚未生效,尚待公司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国资主管部门批复、且不存在对本次股份转让提出导致交易障碍的异议的条件成就时生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公司内部程序决策通过、厦门市国资委批复、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履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程序,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鉴于目前红星控股所持美凯龙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若无法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上的权利限制,标的股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38号)。根据上述情况,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预计有可能将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鉴于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太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38号),公司目前存在以下事项:

(一)未披露与控股股东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20年至2021年,你公司以预付货款、预付设备款等名义将公司资金实际提供给控股股东刘梦龙使用。你公司未在相应年报中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2019年至2021年财务报告不准确

2019年至2021年,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部分业务不具有商业实质,收入成本确认缺乏依据,导致你公司相应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预计有可能将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中兴财光华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2年度审计工作。审计项目组就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范围、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报告时间安排、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等事项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开展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中兴财光华项目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工作。目前审计项目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中兴财光华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四、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2月1日、2月16日、3月4日、3月17日、4月1日、4月15日、4月21日、4月26日及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010、2023-015、2023-021、2023-027、2023-032、2023-036、2023-039、2023-041)提示相关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根据目前审计进展,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预计有可能将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3年4月29日。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4月28日起,微众银行将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13895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成长精选A
013896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成长精选C
001877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A
010383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基础产业A
010384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基础产业C
000698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科技30
000924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A
007579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C
001543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A
007578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C
001128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A
012815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C
008227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研究精选A
008228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研究精选C
001487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A
012771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C
001075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A
015389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C

投资人可在微众银行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认)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微众银行申(认)购等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微众银行活动公告为准。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微众银行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人在微众银行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2、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we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非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6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A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99	0047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2023年4月28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下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4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登记机构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5月4日起,暂停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非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暂停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渠道当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的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渠道单笔或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照常办理;在非直销机构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关于恢复本基金通过非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咨询方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3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中有5人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该5名原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7.19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由于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6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47.406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54.602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4月27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经上述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70人调整为65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63.208万份。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3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鉴于2022年11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印发《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确认合肥纳入国家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同意科大讯飞作为安徽地区代表性的人工智能企业,积极响应国家科创金融政策,发行安徽省首笔及全国范围内人工智能行业首笔科创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160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银行间市场情况以及《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安排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规程、指引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9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龙口彩凤聚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股东龙口彩凤聚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彩凤聚鑫")减持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黄金")股份计划实施前,彩凤聚鑫持有公司147,1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76%,股份来源全部为IPO前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股东龙口彩凤聚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彩凤聚鑫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0,4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所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彩凤聚鑫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7,150,000	8.76%	IPO前取得:147,1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彩凤聚鑫	34,010,000	2.02%	2023/3/23 ~2023/4/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63-11.92	379,362,029	113,140,000	6.7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彩凤聚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彩凤聚鑫将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尚未实施完毕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